

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工學院 CE401 會議室

主席：陳院長 天健

紀錄：何瑩玲

出席人員：楊榮華委員、趙浩然委員、邱瑞宇委員、林志忠委員、徐文信委員(韋家振老師代理)、葉文正委員、李明熹委員(莊智瑋老師代理)、吳上立委員、陳皓隆委員、王耀男委員、陳志堅委員、李柏旻委員、曾光宏委員、陳彥友委員、江介倫委員(請假)、張明彥委員(缺)、陳韋誠委員(缺)。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3.10.11 113-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112 年度本院 18 位教師獲產學績效研究獎勵作業(結案)之績效值審查乙案，請 討論。	一、本院 18 位獲獎教師其績效值除陳皓隆副教授、余長宸副教授外，餘 16 位績效值均在全院教師之前 25%。 二、本案提送研發處(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擬推薦 113 年度本院各系所產學績效獎勵名單及訂定各級獎勵金之級距案，請 討論。	一、依〈說明二〉推薦 18 名教師，其中副教授級或相當職級以下之教師 6 名，本案總結計算獲獎者第一級 5 名、第二級 13 名，推薦名單如附件。 二、獎勵級距分二級(扣除二代健保費)： 1. 第一級 5 名每月獎勵 5,400 元 (共計每人全年 64,800 元)。 2. 第二級 13 名每月獎勵 2,401 元 (共計每人全年 28,812 元)。 三、本案照案通過，提研發處(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 生機系陳韋誠副教授：農委會補助型計畫已支付學校水電費，建議列入績效評比。	將此案例反映至研發處(獎勵審查委員會)討論。	照案執行。

以上提案，准予核備。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各系所辦理日間部四技及碩士班招生註冊率優良績優教師獎勵推薦案（如附件1-附件3），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113 年 11 月 12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31600697 號函及 113 年 11 月 13 日屏科大教務處通知辦理（如附件 1），獎勵事蹟期間為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112 學年度全學期）。
- 二、推薦日間部四技招生註冊率優良，具有成效者：
材料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水土保持系、機械工程系、土木工程系、車輛工程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等 7 系（如附件 2）。
- 三、推薦碩士班招生註冊率優良，具有成效者：
材料工程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生物機電工程系、車輛工程系、機械工程系等 5 系（如附件 3）。
- 四、上述系所協助招生績優教師名單、具體績效及貢獻度，如附。
- 五、檢附渠等系所招生優良推薦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系所辦理產學、產學訓攜手專班及技優領航專班招生績優教師獎勵推薦案（如附件 4），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113 年 11 月 12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31600697 號函及 113 年 11 月 13 日屏科大教務處通知辦理（如附件 1），獎勵事蹟期間為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112 學年度全學期）。
- 二、推薦產學、產學訓攜手專班及技優領航專班招生註冊率優良，具有成效者：
機械工程系（如附件 4）。
- 三、上述機械工程系協助招生績優教師名單、具體績效及貢獻度，如附。
- 四、檢附渠等專班招生優良推薦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訂工學院核心能力乙案（如附件 5），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3 年 12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校課程委員建議學院之核心能力，應依照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三種不同學制由淺入深，程度不同做文字區隔。
- 三、「工學院核心能力」修訂對照表：

核心能力	
修訂後	修訂前
大學部： - 專業知能:具備科學及<u>工程技術</u>應用之能力。 - 實務技術:具備實踐工程實務與倫理之能力。 - 人文關懷:具備運用<u>工程技術</u>以善盡社會與環境關懷之能力。 - 國際視野:具備掌握工程<u>發展</u>趨勢以接軌國際之能力。 - 終身學習:具備持續精進科學與工程素養之能力。 碩士班： - 專業知能:具備科學及專業工程知識應用之能力。 - 實務技術:具備實踐<u>工程科技</u>與倫理之能力。 - 人文關懷:具備運用<u>工程科技</u>以善盡社會與環境關懷之能力。 - 國際視野:具備掌握工程<u>科技發展</u>趨勢以接軌國際之能力。 - 終身學習:具備持續精進科學與工程<u>科技</u>素養之能力。 博士班： - 專業知能:具備科學及<u>尖端工程科技</u>應用之能力。 - 實務技術:具備實踐<u>及開發工程科技</u>與倫理之能力。 - 人文關懷:具備運用<u>及開發工程科技</u>以善盡社會與環境關懷之能力。 - 國際視野:具備掌握<u>尖端工程科技發展</u>趨勢以接軌國際之能力。 - 終身學習:具備持續<u>精進發展尖端</u>科學與工程<u>技術</u>素養之能力。	大學部： - 專業知能:具備科學及專業工程知識應用之能力。 - 實務技術:具備實踐工程實務技術與倫理之能力。 - 人文關懷: 具備運用科技以善盡社會與環境關懷之能力。 - 國際視野:具備掌握工程趨勢以接軌國際之能力。 - 終身學習:具備持續精進科學與工程素養之能力。 碩士班： - 專業知能:具備科學及專業工程知識應用之能力。 - 實務技術:具備實踐工程實務技術與倫理之能力。 - 人文關懷: 具備運用科技以善盡社會與環境關懷之能力。 - 國際視野:具備掌握工程趨勢以接軌國際之能力。 - 終身學習:具備持續精進科學與工程素養之能力。 博士班： - 專業知能:具備科學及專業工程知識應用之能力。 - 實務技術:具備實踐<u>工程實務技術</u>與倫理之能力。 - 人文關懷: 具備運用科技以善盡社會與環境關懷之能力。 - 國際視野:具備掌握<u>工程</u>趨勢以接軌國際之能力。 - 終身學習:具備持續<u>精進</u>科學與工程素養之能力。

- 四、檢附本院核心能力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草案各乙份。

決 議：修正後通過，自 114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下午 1 時 20 分)。